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丰富主营业务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规模，增加营业渠道，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二、本次投资是以河南致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后期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项目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有权要求相关方对项目实施兜底收购的承诺。充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贺志勇

夏启斌

因为项目有一点风险，请公司管理如流程与
商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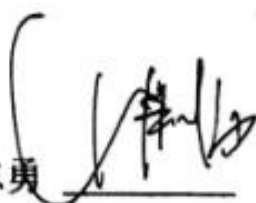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1、混凝土项目为上市公司投资的全新的领域，建议上市公司充分认识和评估市场和管理风险，分阶段谨慎进行投资建设；
- 2、建议上市公司及时评估项目的效益，如效益不如预期，及时要求回购方履行回购责任；
- 3、由于上市资金并不宽裕，建议上市公司尽可能使用股东的资金援助三年。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2年6月10日